附件1：

克拉玛依市第一届科技创新人才

选拔培养计划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选拔和培养一批骨干科技创新人才和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加强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和基础科学研究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关于推进克拉玛依市“才聚油城”重点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新克才字〔2022〕4号）和《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就组织申报第一届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计划制定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反对民族分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坚持科学精神，严守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科研不端、违背科研诚信的记录；

3.申请人应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工作；

4.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在我市辖区登记注册已满2年，且申请者在该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年或在我市辖区登记注册的不同单位累计连续工作已满2年。

（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之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骨干科技创新人才**

（1）截至申报日期，申请人年龄不满55周岁；

（2）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3）近3年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2.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1）截至申报日期，申请人年龄不满40周岁；

（2）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

（3）近3年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件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限项要求

1.申请人只能申请承担1项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骨干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科技创新人才）；

2.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不计入市级科技计划限项项目；

3.已入选本市领军拔尖人才、“双创杰青”人才，尚在培养期内或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不得申报科技创新人才；

4.本年度申报创新杰出青年人才的，不得重复申报科技创新人才。

三、选拔程序

（一）组织报名阶段

1.符合选拔条件的科技创新人才，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申请书》（附件2），并按照要求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申请书和附件材料依照次序A4纸张双面胶装成一册，胶装时需制作申报材料封皮、分类目录、页码；同时申请书提供Word电子版，附件材料提供PDF电子版（合并为一个文档），均需与纸质版内容保持完全一致。

申请人填报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7日10:00至9月21日19:00

3.申报材料报送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市政府1号楼918室

联系电话：0990-6236262

（二）材料初审阶段

市科技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申请人条件审查，对通过审查的申请人进行专业分组，提交专家组评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提交专业组评审。

（三）专家评审阶段

市科技局组织召开专业组评审会议，评审后确定申请人的基础条件客观得分和项目设计专家打分，市科技局综合申请人的基础条件客观得分和项目设计专家打分以及全市科技创新人才的学科专业布局，进行专业间综合平衡，提出拟培养人名单。

（四）公示、聘任阶段

市科技局对拟培养人名单向社会发布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科技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确定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培养人。

四、培养经费

 （一）培养经费标准

1.入选骨干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期内每人每年享受4万元资助经费（其中3万元科研经费，1万元个人生活补助费用），培养期三年拨付资助经费共计12万元。

2.入选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期内每人每年享受3万元资助经费（其中2万元科研经费，1万元个人生活补助费用），培养期三年拨付资助经费共计9万元。

（二）培养经费使用

1.科研经费采取“包干制”，即科研经费不设置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培养人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均可据实开支及报销，培养人的用人单位（聘用单位）做好经费核销。“包干制”科研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科研经费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2.个人生活补助费用由用人单位（聘用单位）每年在收到市科技局拨付资助费用后及时并一次性拨付给培养人。

五、申报材料

1.《克拉玛依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等证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验证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申请人获得的专利证书、产品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等主要成果；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4.申请人所在单位（聘用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申请人与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申请人为企业创办者的，需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完税证明；

5.申请人所在单位（聘用单位）须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情况出具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申请书和附件材料依照次序A4纸张双面胶装成一册，胶装时需制作申报材料封皮、分类目录、页码；同时申请书提供Word电子版，附件材料提供PDF电子版（合并为一个文档），均需与纸质版内容保持完全一致。